（上接B312版）

6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7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68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69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0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71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72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73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74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5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76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中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77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8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正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9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行、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80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应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
81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82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4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85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取得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6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删除
87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88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89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90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1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92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93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形式进行。
94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5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96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97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98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99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取得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00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1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02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103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04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5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06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107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108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另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表述全部调整为“股东会”，调整或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相关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决议范围调整，股东大会文字表述等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决议范围调整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按公司法、独董新规等更新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接替监事会职权	是
6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涉及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重复条文进行调整	否
7	《内部审计制度》	涉及监事会、监事，以及调整股东大会文字表述等	否

上述制度详见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涛，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广大特材、工大高科、应流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超，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博帅影业、泓毅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左芹芹，2009年6月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2025年度审计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为了积极拥抱新政策、创新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开展了数据资产入表工作，现已形成“设备故障智能预测算法模型”“设备故障智能预测算法模型”两项数据资产，并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19日取得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数据产品登记证书。2024年公司形成数据资源资产（计入无形资产科目）合计384.22万元，同步减少公司相关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业务咨询、租金等各项费用。

2、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2023年利润表项目，营业成本增加693.04万元，销售费用减少693.04万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紫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5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周萍华女士、张庆茂先生、齐萌先生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2025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周萍华女士、张庆茂先生、齐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2025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5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5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章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504,702,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10,094,045.52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详见202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邵紫鹏先生、黄东保先生回避了表决。

详见202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1、2025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6.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以上综合授信事项的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有关具体手续，并签署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了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发展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泰尔（安徽）工业科技股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5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泰尔（安徽）工业科技股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5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202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董事薪酬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14:00。

2024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16日9:15至2025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规则：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提案8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